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结构化存款以及理财产品，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产品投资计划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结构化存款以及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投资原则：

（1）全部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 理财产品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 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和操作，并定期汇报。

7、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审议程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1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46.20亿元的21.65%，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信息，将可能导致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 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委托理财业务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和独立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

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